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434,286.2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母公司净利润 231,112,054.57 元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3,111,205.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61,588,650.21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红利 77,314,814.55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19,596,916.48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738,940,1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557,605.96 元(含税)。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会前提提供的有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情况，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拥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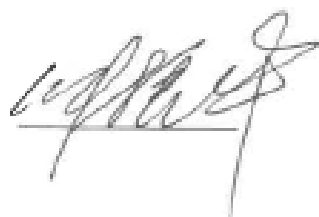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就拟定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讨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振华



苗军



章良忠



日期：2017年4月17日